

贵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2024 年 “国培计划” 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4-G3-00509-GXZL

标项号：13、22 分标

采购人：贵港市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延安大学



合同编号：GP[2024]005号

采购计划号：GGZC[2024]509号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4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GGZC2024-G3-00509-GXZL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延安大学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4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标项号	标项名称		子项目/学科/学段		中标金额（万元）
13	2024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农村初中英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初中英语骨干教师	26.95
22	市统筹培训项目	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市县培训管理团队研修	市县培训管理团队	30.1
合同总金额：57.05万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零伍佰元整		

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一）审核乙方研制的培训方案。

（二）组织地方教育部门选派学员参训。

（三）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工作。

（四）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五）负责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进行项目绩效考评。

（六）项目年度培训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下达任务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培训合同金额的100%给乙方。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高效”的服务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培

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完成所承担的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如下：

（一）制定培训实施方案，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二）在疫情防控期间，能按照国家及业主要求适时调整培训方式实施项目。

（三）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

（四）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和跟踪指导。对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五）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方案实施培训，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六）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

（七）按甲方要求，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八）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垫付各项经费。

（九）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 1.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
- 2.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3.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 4.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 5.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十）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

四、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价格标准应答表和服务承诺等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提供验收有关材料。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后统一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3. 项目验收标准。

- (1) 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
- (2) 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
- (3) 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4) 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 (5) 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85%。

七、保密条款

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学员信息等信息保密。任何一方若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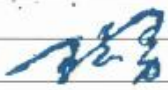
(三)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

(一)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协议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本合同争议由贵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 培训项目实施完成并支付所有培训服务款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将出现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通知对方，本合同即告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培训实际发生的培训费用结算，多还少补。

甲方（章）  2024年6月27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66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圣地路 58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73848	电话：13992119798
电子邮箱：ggjspx3877@163.com	电子邮箱：1652947471@qq.com
开户银行：农行贵港荷城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延大支行
账号：20456801040001059	账号：102085448994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716099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 服务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3. 其他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甲方（章） 贵港市教育局 2024年6月27日	乙方（章） 延安大学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